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6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及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李宏先生、曾慶東先生、黃世霖先生、朱彤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通函中並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engairbag.com上。